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过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利润表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64,187,779.90 | 871,392,103.77 | -12.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611,763.22 | 80,167,406.63 | -3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3,338,195.12 | 42,410,033.96 | 2.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1,388,008.88 | 92,776,357.72 | 41.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0 | -3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0 | -3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 | 1.51% | 下降了 0.40 个百分点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242,958,024.43 | 7,367,542,271.70 | -1.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5,023,466,133.95 | 5,033,054,887.32 | -0.19%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5,427.1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10,740.7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9,511,421.3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06,132.5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18,304.1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301,849.52 | |
| 合计 | 12,273,568.1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说明 |
|---|---|---|---|---|
| 货币资金 | 964,620,486.49 | 635,185,708.80 | 51.86% |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333,092.11 | 112,586,238.28 | -39.31% | 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3,574,267.41 | 413,605,758.20 | 48.35%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264,129,210.50 | 463,720,164.00 | -43.04% | 主要系划分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51,818.65 | 10,821,045.50 | -118.04% |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2. 利润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 利润表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变动幅度 | 说明 |
|---|---|---|---|---|
| 税金及附加 | 5,866,525.42 | 3,693,346.67 | 58.84% |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6,864,337.64 | 19,168,754.08 | -135.81% |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8,027,430.22 | 11,628,643.81 | -30.97% |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 投资收益 | -580,031.07 | 8,735,967.53 | -106.64% |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594,464.04 | 23,292,819.19 | -67.40% | 主要系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335,415.77 | -370,401.32 | 190.55% | 主要系本期转回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7,902,859.92 | -14,130,594.97 | 44.07% |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减少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289,865.77 | 93,125.95 | 211.26% |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880,542.20 | 262,057.86 | 236.01% | 主要系本期收到赔偿款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98,848.29 | 38,211.39 | 158.69% | 主要系本期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 | 变动幅度 | 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388,008.88 | 92,776,357.72 | 41.62% |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090,719.97 | -400,615,033.74 | 156.69% |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及对外投资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24,990.46 | 9,569,271.76 | -647.85% | 主要系本期回购库存股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0,0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95% | 382,026,400 | | 质押 | 203,166,100 |
|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7% | 42,656,738 | | | |
| 林松华 | 境内自然人 | 5.45% | 42,553,947 | 31,915,460 | | |
|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7% | 20,809,88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其他 | 2.05% | 16,000,000 | | | |
| 黄育宾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1,713,314 | | | |
| 王琳艳 | 境外自然人 | 1.26% | 9,800,0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4% | 7,348,700 | | | |
|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 81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92% | 7,175,45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5% | 5,848,05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382,026,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2,026,400 |
|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56,738 | 人民币普通股 | 42,656,738 |
|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9,88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809,88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6,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00 |
| 黄育宾 | 11,713,31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713,314 |
| 林松华 | 10,638,48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38,487 |
| 王琳艳 | 9,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8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34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348,700 |
|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 81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7,175,45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75,45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48,05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48,0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吴凯庭除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即 3,785,245 股)外，同时通过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2,026,400 股，通过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09,88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6,621,525 股，王琳艳为吴凯庭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800,000 股。吴凯庭、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王琳艳为一致行动人。(2)林松华除直接持有公司 5.45%的股份(即 42,553,947 股)外，同时通过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趣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648,23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5,202,185 股。黄育宾为林松华之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713,314 股。林松华、趣惠投资及黄育宾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1,101,0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925,400 股。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84,55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875%，成交总金额为 69,920,133.0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17.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0 元/股，成交均价 15.25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实施新一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轮回购计划尚未回购股份。

3、墨西哥智造基地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Intretech (HK) Co., Limited 使用不超过 5,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智造基地，前述资金主要用于墨西哥子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4 年 4 月，墨西哥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墨西哥智造基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64,620,486.49 | 635,185,708.8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42,475,881.64 | 1,350,304,388.9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2,068,359.77 | 49,689,201.03 |
| 应收账款 | 964,758,861.54 | 1,111,075,617.11 |
| 应收款项融资 | 61,972,635.20 | 50,228,073.85 |
| 预付款项 | 56,087,216.37 | 44,549,997.65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00,744,173.13 | 80,309,150.7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1,623,571.1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37,838,734.45 | 788,649,965.0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1,583,940.55 | 1,685,196.4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667,735.77 | 24,763,497.45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00,818,024.91 | 4,136,440,797.1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2,935,383.80 | 325,373,887.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36,381,280.14 | 230,677,877.92 |
| 投资性房地产 | 29,069,010.19 | 31,501,404.46 |
| 固定资产 | 1,618,951,836.03 | 1,666,634,888.91 |
| 在建工程 | 271,712,656.11 | 219,591,294.8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97,241,317.89 | 90,941,254.64 |
| 无形资产 | 182,081,318.52 | 183,471,886.08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295,009,546.98 | 295,009,546.98 |
| 长期待摊费用 | 62,792,321.93 | 69,271,017.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262,242.51 | 70,673,030.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703,085.42 | 47,955,386.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42,139,999.52 | 3,231,101,474.59 |
| 资产总计 | 7,242,958,024.43 | 7,367,542,271.7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5,266,407.74 | 13,836,323.2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128,235.00 | 6,524,26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18,932,134.07 | 23,020,330.12 |
| 应付账款 | 522,400,184.74 | 624,864,975.00 |
| 预收款项 | 549,007.07 | 698,292.58 |
| 合同负债 | 108,252,987.97 | 91,301,147.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8,333,092.11 | 112,586,238.28 |
| 应交税费 | 40,942,389.04 | 49,085,131.42 |
| 其他应付款 | 115,216,150.00 | 115,809,803.5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13,574,267.41 | 413,605,758.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437,913.23 | 38,181,743.4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50,032,768.38 | 1,489,514,003.30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64,129,210.50 | 463,720,164.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72,347,760.91 | 65,598,995.0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54,011,232.94 | 57,485,629.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918,120.94 | 49,938,847.7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9,406,325.29 | 636,743,635.79 |
| 负债合计 | 1,989,439,093.67 | 2,126,257,639.09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780,403,040.00 | 780,403,04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633,121,120.32 | 1,638,061,474.73 |
| 减：库存股 | 307,033,170.68 | 259,561,975.71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51,818.65 | 10,821,045.50 |
| 专项储备 | 1,034,270.79 | 1,050,373.85 |
| 盈余公积 | 392,607,920.77 | 392,607,920.7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525,284,771.40 | 2,469,673,008.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23,466,133.95 | 5,033,054,887.3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0,052,796.81 | 208,229,745.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53,518,930.76 | 5,241,284,632.6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242,958,024.43 | 7,367,542,271.70 |

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惠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64,187,779.90 | 871,392,103.77 |
| 其中：营业收入 | 764,187,779.90 | 871,392,103.7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06,636,085.12 | 799,446,787.15 |
| 其中：营业成本 | 553,428,891.94 | 611,034,991.15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5,866,525.42 | 3,693,346.67 |
| 销售费用 | 16,705,143.78 | 18,277,133.06 |
| 管理费用 | 58,484,182.65 | 62,834,853.41 |
| 研发费用 | 79,015,678.97 | 84,437,708.78 |
| 财务费用 | -6,864,337.64 | 19,168,754.08 |
| 其中：利息费用 | 6,184,362.44 | 6,156,129.58 |
| 利息收入 | 6,538,580.87 | 3,420,801.66 |
| 加：其他收益 | 8,027,430.22 | 11,628,643.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0,031.07 | 8,735,967.5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482,015.02 | -2,394,855.4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94,464.04 | 23,292,819.1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5,415.77 | -370,401.3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902,859.92 | -14,130,594.9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9,865.77 | 93,125.9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5,315,979.59 | 101,194,876.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880,542.20 | 262,057.86 |
| 减：营业外支出 | 98,848.29 | 38,211.3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6,097,673.50 | 101,418,723.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9,671,675.80 | 11,830,354.9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425,997.70 | 89,588,368.3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6,425,997.70 | 89,588,368.3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611,763.22 | 80,167,406.63 |
| 2.少数股东损益 | 814,234.48 | 9,420,961.6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790,431.63 | -18,440,153.6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772,864.15 | -18,661,997.4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772,864.15 | -18,661,997.4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2,772,864.15 | -18,661,997.49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17,567.48 | 221,843.8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1,635,566.07 | 71,148,214.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838,899.07 | 61,505,409.1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03,333.00 | 9,642,805.55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7 | 0.1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7 | 0.10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惠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42,923,628.51 | 884,100,378.1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182,735.54 | 36,174,064.4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83,536.64 | 14,725,245.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86,689,900.69 | 934,999,688.4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2,771,511.98 | 574,143,296.2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6,793,414.12 | 206,788,694.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044,463.39 | 35,116,296.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92,502.32 | 26,175,042.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5,301,891.81 | 842,223,330.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388,008.88 | 92,776,357.7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20,914.14 | 26,134,628.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9,865.77 | 93,125.9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4,769,800.00 | 343,839,860.9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3,580,579.91 | 370,067,615.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4,020,573.94 | 39,176,136.8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469,286.00 | 44,542,175.6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24,519,890.0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000,000.00 | 462,444,446.2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6,489,859.94 | 770,682,648.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090,719.97 | -400,615,033.7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4,704.07 | 216,494,519.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04,704.07 | 216,494,519.1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20,032.68 | 198,018,615.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65,463.31 | 6,103,095.6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244,198.54 | 2,803,536.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029,694.53 | 206,925,247.4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24,990.46 | 9,569,271.7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91,287.38 | -3,323,166.8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6,845,025.77 | -301,592,571.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9,345,297.34 | 761,752,717.6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16,190,323.11 | 460,160,146.56 |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林松华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六)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成。

(八)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九)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三)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六)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十七)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八)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九)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

(二十)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十一)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二)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成。

(二十三)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十四)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办理完成。

(二十六)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97,121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 | 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 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

若公司 2023 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 An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860,199,898.85 元，以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4%，未达到 2023 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 1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 17 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64,135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459,733,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4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1,176,985 股调整为 2,000,876 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89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383,350 股调整为 651,695 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3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44,550 股；

因此，本次因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389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2,897,121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

注：上述调整后的结果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前期多次回购注销积累的零碎股导致。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27,250 股调整为 46,325 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 4,800 股调整为 8,160 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9,650 股；

因此，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1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64,135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8%。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406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2,961,256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459,733,7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073,262 股后的 777,775,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679,297 股后的 772,844,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

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8（(23.00-1.00)/(1+0.7)-1-0.8-0.4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37((30.97-1.00)/(1+0.7)-1-0.8-0.4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58(16.84-1-0.8-0.46)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35,714,318.33 元。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0,403,040 股减少至 777,441,78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3,213,284 | 5.54% | -2,961,256 | 40,252,028 | 5.1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7,189,756 | 94.46% | 0 | 737,189,756 | 94.82 |
| 三、股份总数 | 780,403,040 | 100.00% | -2,961,256 | 777,441,784 | 100.00 |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8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97,121 股，其中包含 24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876 股，8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1,695 股，13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55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135 股，其中包含 1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325 股，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160 股，10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65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还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372.8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加上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917.31 万元，扣减 2023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61,827.56 万元，加上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未分配利润 0.79 万元及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分红 97.9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98,561.40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140,463.51 万元。

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63,85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鉴于此，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